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5执11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湘0105民初8154号民事
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诉讼过程中，本院于2020年10月
14日依据（2020）湘0105民初815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
执行人 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银巷21-1号高城金源
公寓2521室（权证号码为20200083556）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仍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和《最高人民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
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银巷 21-1 号高城金源公寓 2521 至 (权证号码为 2020008355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博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审 判 员 石 时 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杨 润 坤

代理书记员 曾 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